

# 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毛泽东探索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理论成果

钟小敏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四川成都610068)

**摘要:**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毛泽东结合总结我国大跃进的挫折和失误,借鉴苏联建设的成败得失,深入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提出了以正确处理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关系为核心的中国工业化道路的理论以及积极利用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理论。这些具有独创性的理论观点,对提高干部的理论水平,纠正实际工作中的错误起了重大作用,为探索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拓展了新的思路,也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增添了新的内容。

**关键词:**毛泽东;工业化道路;商品经济;价值规律

**中图分类号:**K27,D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3)03-0108-07

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毛泽东在实践中始终致力于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并使之成为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指导思想。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毛泽东结合总结我国大跃进的挫折和失误,研究苏联建设的成败得失,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深入探索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提出了许多有益的理论观点和政策思想。其中关于中国工业化道路的理论,关于利用商品生产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理论,就是其探索的两大积极成果。这些理论具有长远的重要意义,值得深入研究和认真借鉴。

## 一 毛泽东首创了以正确处理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关系为核心的中国工业化道路的理论

1956年,我国基本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开始进入大规模的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是要把中国从落后的农业国变成先进的工业国。怎样建设先进的工业化国家?走什么样的工业化道路?这是当时摆在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面前的艰巨而又重大的历史课题。

解决这个历史课题,我们缺乏经验,这就需要了解和研究世界工业化国家的经验教训,以便为我所用。从历史上看,工业化有两条基本道路,一条是以血腥的资本原始积累为起点,长期着重发展轻工业的西欧道路;另一条是主要通过工农业商品价格剪刀差实现高积累,片面发展重工业而忽视农业发展的苏联、东欧道路。在毛泽东看来,中国工业化既不能走西欧的道路,也不能走苏联、东欧的道路,而应走一条不同于它们的完全适合中国国情的第三条道路。为此,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进行了积极、艰苦的探索。

我国第一个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吸取了苏联一些比较好的经验,但也照搬了不少不适合我国情况的办法。几年以后,毛泽东在回顾这段历史时,曾经说过这样一段话:“搞第一个五年计划,对建设还是懵懵懂懂的,只能基本上照抄苏联的办法,但总

收稿日期:2003-01-06

作者简介:钟小敏(1956—),四川省成都市人,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

觉得不满意,心情不舒畅。……当时就想,苏联和中国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是不是可以搞得快点多点,是不是可以用一种更多更快更好更省的办法建设社会主义。”[1](117页)从这段话可以看出,在大跃进前两年,毛泽东就考虑寻求一条不同于苏联的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和方法。

1956年4月,毛泽东发展了《论十大关系》的重要讲话。在这个讲话中,首先探讨了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问题,也就是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的主要问题。他以苏联和东欧国家片面发展重工业的教训为鉴戒,以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验为依据,明确指出:“重工业是我国建设的重点。必须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这是已经定了的。但是决不可以因此忽视生活资料尤其是粮食的生产。”强调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必须处理好。根据这一思想,进一步提出了中国发展重工业的途径。他说:发展重工业有两种办法,“一种是少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一种是多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从长远观点来看,前一种办法会使重工业发展得少些和慢些,至少基础不那么稳固,几十年后算总账是划不来的。后一种办法会使重工业发展得多些和快些,而且由于保障了人民生活的需要,会使它发展的基础更加稳固。”[2](24—25页)显然,毛泽东是主张采取后一种办法的。为此,在具体政策方面,他提出为了保证重工业所需要的粮食和原料,要适当调整三者的投资比例,更多地发展农业和轻工业。这些重要论述,明确了我国工业化建设必须优先发展重工业,并以多发展一些农业和轻工业的办法来促进重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1957年2月,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一重要论著中,正式提出了“中国工业化道路”的命题。他说:“这里所讲的工业化道路的问题,主要是指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关系问题。我国的经济建设是以重工业为中心,这一点必须肯定,但是同时必须充分注意发展农业和轻工业。”并把这一观点精辟地概括为“发展工业必须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2](241页)这个重要观点的提出,是以我国是一个农民占全国人口总数80%的农业大国,而农业关系国计民生极大这个基本国情的深刻的认识和科学分析为基础的。

这一点可以从1957年1月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中清楚地看出来。他讲到

农业问题时指出:第一,农业关系到五亿农村人口的吃饭问题。第二,农业也关系到城市和工矿区人口的吃饭问题。第三,农业是轻工业原料的主要来源,农村是轻工业的重要市场。第四,农村又是重工业的重要市场。许多重工业产品,比如化学肥料、农业机械、部分电力、煤炭、石油是供应农村的,铁路、公路和大型水利工程,也都为农业服务。第五,现在出口物资主要是农产品,农产品变成外汇,就可以换回各种工业设备。第六,农业是积累的重要来源。农业发展起来了,就可以为发展工业提供更多的资金。由此,他得出结论:“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农业就是工业。”他要求大家研究,农业本身的积累和国家取得的积累各占多大比例为好?“其目的,就是要使农业能够扩大再生产,使它作为工业的市场更大,作为积累的来源更多。光让农业本身积累多,然后才能为工业积累更多。只为工业积累,农业本身积累得太少或者没有积累,竭泽而渔,对于工业的发展反而不利。”[2](199—200页)这就把工业和农业之间的辩证发展关系以及为什么要实行“工农业并举”的道路阐述得非常深刻透彻了。

从《论十大关系》到《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关于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的指导方针已经基本形成。这就是“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

这个极为可贵的并得到党中央领导集体认同的探索成果,可惜没有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很好的贯彻实行。正如毛泽东后来所说的:“我们在一九五六年提出工农业并举,到现在已经四年了,真正实行是在一九六〇年。”[1](121页)为什么会出现在一九六〇年呢?不能不承认这是同受到大跃进的负面影响的冲击有着密切的关系。

大跃进首先是从工农业生产战线展开的。1957年,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由苏联发射成功,给世界社会主义者以巨大鼓舞。苏联提出15年赶上或超过美国。毛泽东在征得其他中央领导人的同意后,提出中国15年钢产量赶上或超过英国。这年冬天,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纷纷掀起工农业生产高潮,揭开了大跃进的序幕。1958年5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通过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指标,比八大一次会议建议的指标,工业方面普遍提高一倍,其中钢从1200万吨提高到3000万吨。会后,工业提出“以钢为纲”的口号,要求7年、5年以至3年内提前实现钢产量

赶上或超过英国的目标。决定1958年钢产量翻一番,达到1070万吨,为了完成这一任务,在全国掀起了全民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这一年工业总产值比上年猛增54.8%,而农业由于数千万农村劳动力参加大炼钢铁,农业生产受到很大影响,总产值实际比上年增长2.4%,国民经济发展比例严重失调。这种工业尤其是钢铁工业片面发展的状况,表明国民经济发展已经背离毛泽东和党中央提出的正确处理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关系的思想以及和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

错误往往是正确的先导。鉴于1959年第二季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恶果进一步暴露,夏收粮食、油料大幅度减产,蔬菜、肉类等副食品更加缺乏,日用品生产下降,市场供应紧张。毛泽东下决心大力纠正错误,认真总结经验教训。

他在这年6月同协作区主任委员的谈话和7月2日在庐山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关于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关系问题,提出了一些新的思想观点。

第一,提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强调重工业要为农业和轻工业服务。毛泽东指出:“去年‘两小无猜’(小高炉、小转炉)的搞法不行,把精力集中搞这‘两小’,其他都丢了。……工、农、轻、重、商、交方面,过去是两条腿,后来丢掉了一条腿,重工业挤掉了农业和轻工业,挤掉了商业。”[1](76—77页)尖锐地批判了片面发展重工业特别是钢铁工业,挤掉了农业和轻工业的错误作法。在吸取教训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今后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过去是重、轻、农、商、交,现在强调把农业搞好,次序改为农、轻、重、交、商。这样提还是优先发展生产资料,并不违反马克思主义。重工业我们是不会放松的,农业中也有生产资料。”但是“重工业要为轻工业、农业服务。”[1](78页)“按农、轻、重安排,就是要强调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首先要把农业搞好。”[3](362页)毛泽东认为,只有把农业和轻工业搞好了,才能把人民的衣、食、住、行安排好。这是关系六亿五千万人安定不安定的问题。

第二,肯定综合平衡是整个经济工作的基本问题,而工业和农业的平衡又是综合平衡的重要支柱。

毛泽东指出:“大跃进的重要教训之一,主要缺点是没有搞平衡。说了两条腿走路、并举,实际上还是没有兼顾。”他还阐述了国民经济工作中的三种

平衡,“农业内部农、林、牧、副、渔的平衡,工业内部各个部门、各个环节的平衡,工业和农业的平衡。整个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是在这些基础上的综合平衡。”[1](80页)在他看来,只有使重工业的发展速度、生产规模与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相适应,即保持三者之间的平衡,才能保证重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持久地、稳定地、高速度地发展。

从1957年提出“发展工业必须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到1959年强调“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以及工农业之间比例关系的平衡,证明毛泽东通过大跃进的反复实践,对农业在我国工业化进程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更加深化、更加科学。

毛泽东的探索并未到此结束。他在以后的实践中,进一步总结我国大跃进的经验教训,结合研究苏联、东欧的成败得失,对中国工业化道路的问题,继续进行了深入的探求和论述,1959年12月至1960年2月,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中,又提出了在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以工业为主导的论点。他指出,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规律,是一切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共同规律。斯大林把这个规律具体化为优先发展重工业。结果在计划中把农业忽略了。前几年东欧各国也有这个问题。我们把这个规律具体化为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工农业同时并举。在这里,他还运用唯物辩证法关于两点论基础上的重点论的观点,分析工农业并举的内在关系,指出在同时并举中间,又有主导的方面,工业和农业,以工业为主导。所谓并举,并不否认重工业优先增长,不否认工业快于农业;同时,并举也并不平均使用力量。他还举例说,1960年估计可生产钢材1400万吨,拿出十分之一的钢材来搞农业技术改造和水利建设,其余十分之九的钢材主要用于重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建设,在目前条件下,这就是工农业并举了。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这时毛泽东关于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的指导思想的认识已经趋于成熟和完备。这就是“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在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中,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这是他总结我国工业化和世界工业化国家的历史经验得出的科学结论。通观世界,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化发展思想史,能够在正确处理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关系这个工业化道路的核心问题上

(工业化要解决建设规模、速度、布局、发展阶段等问题,但农、轻、重的关系,无疑是其中的核心问题),提出如此完整而系统的理论,毛泽东实属第一人。这充分体现了毛泽东在探索中的创新精神。

毛泽东关于中国工业化道路的理论,是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将世界工业化国家的历史经验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

在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互相关系方面,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是:(一)强调农业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条件,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人类能够进行工业及其它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活动的先决条件。同时又指出农业离不开工业的发展,特别是制造生产资料的工业对农业的发展起着巨大的促进作用。(二)将社会生产分为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两大部类,强调两大部类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同时也指出在技术进步的条件下的扩大再生产中,存在着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趋势。毛泽东熟练地运用这一原理,将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关系具体化为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并联系中国的实际,作了深入的分析和论证。既以重工业为重点,又不忽视农业和轻工业,提出用多发展一些农业和轻工业的办法,来保证重工业更多更快地发展;既看到发展重工业为社会主义创造物质技术基础的一面,又看到发展农业和轻工业,在为重工业提供资金和市场,以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即注意了第一部类生产最终要受到第二部类生产的制约,以及第二部类生产对第一部类生产的促进作用,也就是消费对生产的促进作用。这是在中国条件下,对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的运用和发展。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毛泽东关于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的理论所蕴含的科学性、真理性,已为此后我国的建设实践及其伟大成果,即在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情况下,建立了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的历史事实所证明。因此,它无疑是实现中国现代化的一盏指路明灯,也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宝库中的一颗璀璨明珠。

## 二 毛泽东发展了利用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理论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这些原属资本主义的经济范畴,是避开不用,还是充分利用,以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呢?这是毛泽

东在探索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大跃进中着力解决的一个重大原则问题。

从马克思主义思想史来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高度关注,也是议论纷呈的一个重大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在描述未来社会的图景时,以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高度发展的社会化大生产和发达的商品经济为前提,曾预言社会将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社会产品将实行直接分配,而不通过商品交换。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认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免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1](10页)很明显,马克思、恩格斯没有研究过经济文化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他们的论述是研究社会发展更高阶段的结论。十月革命后的最初几年,列宁、斯大林没有注意到俄国社会的实际情况,仅仅依据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也认为社会主义是排斥商品生产的,并以此作为行动的指南。在实践中,列宁很快觉察到这一方针行不通。列宁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改变了他原来的观点,果断地实行“新经济政策”,强调应把商品交换提到首要的地位,作为“新经济政策”的主要杠杆。列宁的这一新思想,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一个重大进步。但是,列宁只是把“新经济政策”,当作一种暂时的退却,而不是作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战略方针。斯大林为了总结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回答理论界关于商品生产争论中提出的原则问题,1952年发表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明确肯定了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性质、作用和意义,发表了许多有益的见解,是探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成果。毛泽东在探索中,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认为像中国这样经济文化落后、尚处于社会主义不发达阶段的国家,生产力发展极不平衡,相当长的时期内不可能建立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在这种情况下,不但不能消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且还必须充分利用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作为有用的工具,为社会主义服务。他对这一思想的阐述和发挥,比较集中地表现在大跃进的曲折过程中。

1958年下半年,随着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高潮的到来,毛泽东敏锐地觉察到,很多人“急急忙

忙往前闯”,有一大堆混乱思想,大有很快宣布全民所有、废除商业、消灭商品生产之势。许多干部认为,商品生产越少,越接近共产主义;相反,商品生产越多,就越容易导致资本主义。陈伯达就是这些人中有代表性的一个。他去河南遂平县调查回来,就宣传要取消商品交换,实行产品调拨;他到寿张县调查,很欣赏那里苦战三年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口号。

为了纠正上述错误思想和错误主张,毛泽东建议中央、省市自治区、地、县四级党委的负责同志认真阅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两本书。1958年,毛泽东自己曾经三次阅读《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写了不少批注。11月,党中央在郑州召开的有部分中央领导人和地方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会议,即第一次郑州会议上,毛泽东带领与会同志阅读这本书,边读边议。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利用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个重大问题,作了深入的论述,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观点。

第一,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并存和生产力不发达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客观经济基础。

毛泽东首先从生产关系方面,说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存在的经济条件。他赞成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所有制形式同时并存,是商品生产存在的主要前提的观点,并且联系我国实际,说明现在我们全民所有是一小部分,只占有生产资料和社会产品的一小部分。只有国家把一切生产资料占有了,社会产品十分丰富了,才有可能废除商业,商品交换才有可能过渡到产品交换。现在人民公社的农民有劳动的所有权,有土地以及其他生产资料所有权,因此,也有产品所有权。人民公社还是集体所有制,只要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所有制形式,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极其必要,极其有用。

但是,他又认为这种阐述不完整。明确指出:“商品生产的命运,最终和社会生产力的水平有密切关系。因此,即使是过渡到了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如果产品还不很丰富,某些范围内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仍然有可能存在。”[5](25页)据此,他从我国商品生产的现状出发,指出:“我国是商品生产很不发达的国家,比印度、巴西还落后。印度的铁路、纺织比中国发达。”[5](18页)他举例说,

1957年我国生产粮食3700亿斤,其中300亿斤作为公粮,500亿斤作为商品卖给国家,两项合起来商品粮还不到粮食总产量的1/4。粮食以外的经济作物也很不发达,例如茶、丝、麻、烟都没有恢复到历史上的最高产量。鉴于这种情况,毛泽东特别强调我们需要有一个发展商品生产的阶段。

这样,毛泽东就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结合上,完整地阐明了社会主义社会里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深刻原因,即除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同时存在的条件外,还有决定商品生产最终命运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这样一个根本条件。也就是说,商品生产的寿命比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的历史时期更长久。这不仅在实践上有力地批判了那种企图废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急于实行产品调拨的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的错误主张,而且在理论上突破和发展了斯大林的观点。

第二,划清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界限。

毛泽东十分赞赏斯大林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不能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谈的观点,并作了进一步的阐述。认为不能孤立地看商品生产。“要看它是同什么经济制度相联系,同资本主义制度相联系,就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同社会主义制度相联系,就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2](435页)如他批评许多干部为什么怕商品生产,无非是怕资本主义。指出:“我国现在的情况是,已经把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变成了全民所有制,已经把资本家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中排挤出去,现在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领域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国家和人民公社,这同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有本质差别的。”[2](439页)。这里毛泽东明确提出了存在两种商品生产的思想,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同社会主义所有制相联系,因而不会引导到资本主义。

斯大林在论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不会引导到资本主义时说:“它的活动范围只限于个人消费品。显然,它决不能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毛泽东对这段话有一个重要批注:“限于个人消费品吗?不,在我国,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工具也是商品。是否会导致资本主义呢?不。”[6](672页)

毛泽东的观点明确告诉我们,社会主义商品与资本主义商品的本质区别,在于所有制的不同、所反

映的经济关系不同、是否把劳动力作为商品也不同,而不在于商品活动范围的不一样。商品生产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结合,就为社会主义服务;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结合,就为资本主义服务。这里已经包含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手段,是经济运行形式这样一个重要的思想,这对马克思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是一个新发展、新贡献。它对我国后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奠定了思想基础。

第三,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对于正确处理工人阶级与农民同盟军的关系,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具有重大意义。

毛泽东指出:“中国革命的问题,始终是农民同盟军的问题,必须谨慎小心。”[5](16页)革命问题如此,建设问题也是如此。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正确处理同农民的关系是社会主义建设成败的一个关键问题。毛泽东特别强调通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加强同农民的团结,增强农民的利益,调动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他用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育广大干部:建国初期,我国利用商品生产团结了几亿农民。1954年,征购粮食过头了一点,农民就反对我们。现在发生的问题是,相当多数干部不承认农民生产资料、商品和劳动的所有权,把农民的觉悟估计过高。“这是不认识五亿农民,不懂得无产阶级对农民应该采取什么态度。”[2](438页)他认为,通过买卖的商品交换,是现阶段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农业同工业的经济联系的形式。用商品以外的办法,例如废除商业,实行产品调拨,就是无偿占有农民的劳动成果,就是剥夺农民,这是我们所不允许的。因此,要全力发展工业、农业和商业。人民公社不能“小国寡民”,要有计划地尽量发展农、林、牧、副、渔五业。多生产能和本地、本省、本国以及世界交换的产品。国营和集体工业企业要积极发展农民需要的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同时迅速发展商业。工农并举,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大发展,全国农民就可以逐步共同富裕起来。这样,就能够处理好同广大农民的关系,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

第四,扩大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范畴。

苏联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范围比较狭窄,仅限于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生产资料则只允许在

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部门之间实行计划调拨,不能通过买卖进行交换,不发生产品所有权的转移。集体农庄所需要的农业机器,如拖拉机、收割机等,也都不出售,只是出租给农民使用,这些产品的所有权仍然属于国家所有。针对苏联这种情况并结合我国实际,毛泽东指出:“斯大林根据商品是一种可以转让所有权的商品这个理由,说苏联的生产资料不能列入商品的范畴,这值得研究。在我们这里,很大一部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这就是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调拨的产品。也有一部分生产资料是商品,我们不仅把拖拉机等农业生产资料卖给公社,而且为了公社办工业,把一部分工业生产资料卖给公社。这些产品,都是商品。国家卖给人民公社以后,它的所有权转让了,而且在公社与公社之间,还可以转让这些产品的所有权。”[5](29页)这就拓展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范畴。这不仅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比苏联前进了一步,而且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依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开创了把全部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交换商品化的先河。在第一次郑州会议以后,毛泽东进一步结合纠正大跃进出现的“左倾”错误,继续对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提出了“价值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的著名论断。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只要有商品和商品交换存在,这个规律就会发生作用。按照这个规律的要求,任何商品交换都应是等价交换,即按照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价值来进行交换。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4](11页)

大跃进中,各地农村出现的“一平二调”的共产风,恰恰是违反了价值规律的要求,实际上是无偿占有生产队和农民的劳动成果,造成了许多地区和人民公社同农民的紧张关系。后来,在纠正这个错误时,一些地区采取通过算账退赔的办法,基本按等价交换原则,归还了从生产队和农民那里“平”“调”的财产。对此,毛泽东在中共山西省委的一个相关报告上,写了如下的批语:“算账才能实行那个客观存在的价值法则。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1](34页)毛泽东在这个批注中,阐明了社会主义

制度下,价值规律是一个客观存在的,我们必须加以利用并从中学习经济建设的“伟大的学校”。在他看来,这个规律之所以伟大,是因为只有按照这个规律的要求进行等价交换,才能纠正广大干部中几乎普遍存在的否认价值、价格和等价交换原则的错误,使他们懂得无偿占有农民的财产就是剥夺农民,而剥夺农民是违反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的;才能加强干部和群众之间的团结;才能帮助干部从贪污浪费的海洋中拔出身来,一身清静;才能教会干部学会经营管理方法;才能教会五亿农民自己管理自己的公社,监督公社的各级干部,实现群众的监督,实行真正的民主集中制。这里,毛泽东联系当时的实际,从经济和政治两个方面,全面地阐述了按照价值规律办事,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巨大意义。

后来,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还论证了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都是历史范畴,总有一天要完结自己的命运。他指出:社会主义社会里面的按劳分配、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等等,现在是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的,但是,发展下去,将来总有一天要不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总有一天要被生产力的发展所突破,总有一天它们要完结自己的命运。能说社会主义社会里面的经济范畴都是永久存在的吗?而不像其他范畴一样都是历史范畴吗?毛泽东这段话阐明了以下几个观点:(一)从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高度,论述了任何历史范畴都有其生长、变化、消亡的过程。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这些经济范畴也是

一种历史范畴,也要经历这样的发展过程。(二)肯定了这些经济范畴,在社会主义阶段是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因此,要大力发展商生产和商品交换,增加物质产品。(三)生产力大发展,必然引起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某些方面的变化,必然突破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这些经济范畴,从发展总趋势来看,它们总会完结自己的命运。也就是说,生产力高度发展,物质产品极大丰富,社会主义所有制变成单一的全民所有制,那时,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也就自然地消亡了。这是由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客观规律决定的,是一个自然的历史发展过程。因此,主张立即消灭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或者把它凝固化、永恒化都是不科学的。

在大跃进期间大家头脑发热的情况下,毛泽东排除干扰,以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特有的深邃的洞察能力和缜密的思维能力,从纷繁复杂的历史经验和现实的实践中,总结概括出上述一系列具有独创性的理论观点,是极其难能可贵的。它对于澄清干部中的混乱思想,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纠正实际工作中的错误起了重大的作用。更为重要的是,因为它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解决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要不要和敢不敢利用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服务这样一个战略方针问题,从而为探索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拓展了新的思路,也为马克思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宝库增添了新的内容,作出了新的贡献。

#### 参考文献:

- [1]毛泽东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2]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3]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
- [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5]毛泽东.《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谈话记录》(内部版).
- [6]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7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责任编辑:李大明]